



澳門大學  
UNIVERSIDADE DE MACAU  
UNIVERSITY OF MACAU

2024/2025 學年研究生課程學費表

(所有費用為澳門元)

課程 <sup>3</sup>	正常修讀期限內之 全額學費 <sup>1</sup>		每學期之延讀學費 <sup>2</sup>	
	本地生 <sup>4</sup>	非本地生	本地生 <sup>4</sup>	非本地生
哲學博士學位課程	150,000	150,000	9,380	9,380
碩士學位課程				
- 工商管理學院開辦的課程	97,800	204,000	12,230	25,500
- 其他學術單位開辦的課程	97,800	174,000	12,230	21,750
學士後證書 / 文憑課程				
-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	20,600	41,300	5,150	10,330
- 澳門法律導論課程	30,600	61,400	3,830	7,680

1. 正常修讀期限內之課程全額學費按學期分期繳交。所有完成課程的學生均須繳清課程全額學費，包括正常修讀期限結束前提早完成課程的學生。每期學費請參閱下表：

課程 <sup>3</sup>	正常修讀期限	學費期數	每期學費	
			本地生 <sup>4</sup>	非本地生
哲學博士學位課程	4 年	8 期	18,750	18,750
碩士學位課程				
- 工商管理學院開辦的課程	2 年	4 期	24,450	51,000
- 其他學術單位開辦的課程	2 年	4 期	24,450	43,500
- 其他學術單位開辦的課程 (三年制課程)	3 年	6 期	16,300	29,000
學士後證書 / 文憑課程				
-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	1 年	2 期	10,300	20,650
- 澳門法律導論課程	2 年	4 期	7,650	15,350

2. 正常修讀期限結束後仍繼續就讀的學生，須繳交延讀學費。
3. 修讀以下課程的學生，須按照相關學術單位訂立的學費表繳交學費，詳情請參閱各學術單位網頁：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、公共行政博士學位課程、教育博士學位課程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。
4. 本地生指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學生。



澳門大學  
UNIVERSIDADE DE MACAU  
UNIVERSITY OF MACAU

注意事項

- a) 於 2024/2025 學年入學的學生請參閱上頁的學費。
- b) 於 2024/2025 學年復學並：
- 以課程制學費計劃繳費的學生：請參閱上頁的學費。
  - 以學分制學費計劃繳費的學生：請參閱下表，每學期須最少繳交相當於三學分的學費。

課程 <sup>#</sup>	每學分學費	
	本地生*	非本地生
哲學博士學位課程	3,130	3,130
碩士學位課程		
- 工商管理學院開辦的課程	4,080	8,500
- 其他學術單位開辦的課程	4,080	7,250
學士後證書 / 文憑課程		
-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	1,720	3,440
- 澳門法律導論課程	1,280	2,560

\*以下課程除外：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、公共行政博士學位課程、教育博士學位課程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，詳情請參閱各學術單位網頁。

\*本地生指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學生。

- c) 學生如重修科目，須按照相關科目的學分繳交重修學費，每學分的重修學費請參閱注意事項 (b) 的表格。若重修的科目沒有學分，重修學費則以一學分計算。
- d) 參加境外交流或留學計劃的學生須向澳門大學繳交學費。

